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江门合道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1177 号 原告周莎莎与被告唐伟明、江门合道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调解书。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唐伟明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另行选择新的法定代表人，原告不再担任江门合道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2-代表人，并在相关行政部门进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被告唐伟明需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选择新的股东受让原告周莎莎持有的江门合道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逾期未履行，则双方同意以简易注销的方式注销该公司，双方均有互相配合义务。如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可作为日后诉讼之用，且双方不得对本协议持有异议；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周莎莎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调解，逾期则视为送达。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